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速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文馨

相 對 人 徐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05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06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07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0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15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備考
001	113年5月22日	2,250,000	2,116,500	114年11月30日	114年11月30日	

11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2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